

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以院臺法字第1080164627號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二

第二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、酯類Esters、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）

品 項	備 註
184 恰特草 (Catha edulis Forsk、Khat)	本項新增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、酯類Esters、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）

品 項	備 註
60 卡痛(Mitragyna speciose、Kratom、Ketum)	本項新增
61 苯基乙基胺己酮 (N-Ethylnorhexedrone)	本項新增

附表四

第四級毒品（包括毒品先驅原料，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、酯類Esters、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）

品 項	備 註
74 氯二甲基卡西酮 (Chlorodimethylcathinone、CDMC)	本項新增
毒品先驅原料 15 2-溴-4-甲基苯丙酮 (2-Bromo-4-methylpropiofenone)	本項新增